

药学系药品生产与质量管理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更正公告

项目名称：药学系药品生产与质量管理实训基地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11000026210200176314-XM001

更正事项 1：

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、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-“二、评标标准”中：

序号	评分因素	评分标准	分值	说明
3	技术参数响应	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本项 35 分，其中： “▲”号指标有 1 项不满足的，扣 0.6 分，条款共计 37 项； “#”号指标有 1 项不满足的，扣 0.3 分，条款共计 39 项； 一般技术指标有 1 项不满足的，扣 0.01 分，条款共计 423 项； 最低得分为 0 分。 注：指标技术支持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.4 项要求。	38.13	

现更正为：

序号	评分因素	评分标准	分值	说明
3	技术参数响应	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本项满分，其中： “▲”号指标有 1 项不满足的，扣 0.6 分，条款共计 37 项； “#”号指标有 1 项不满足的，扣 0.3 分，条款共计 39 项； 一般技术指标有 1 项不满足的，扣 0.01 分，条款共计 423 项； 最低得分为 0 分。 注：指标技术支持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.4 项要求。	38.13	

上述条款招标文件涉及地方均作相应变更，其他内容不变。